

舟山市水利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20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及省水利厅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关心指导下，紧紧围绕省、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部署要求及我市水利改革发展目标任务，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制度机制、依法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为重点，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提高执法效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现将一年来有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依法行政及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依法行政及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协调和评议考核工作，年内召开依法行政会议，研究部署依法行政具体任务和措施，今年以来共召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会议 2 次，研究部署依法行政具体任务和措施。明确以局长为依法行政及行政执法工作第一责任人，机关处室、局属执法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负责相关具体依法行政及行政执法工作，第一责任人并对工作计划进展和落实情况及时进行了督促检查。**（二）加强法制机构队伍建设。**我局设立了政策法规处，明确了水利政策法规的宣传、贯彻和调研，拟订有关水利规范性文件或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等相关法制工作职能。建立水政监察支队，明

确了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指导水事纠纷的处理等相关职能。（三）**举行宪法宣誓仪式。**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彰显宪法权威、强化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举措。在今年的“12.4”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我局开展了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树立了宪法权威，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

二、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一）**持续推进水利改革转型。**深化水利“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减证便民，积极开展“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首次推行涉水审批事项“不见面”网上审查，积极探索涉水建设项目集成监管，做好绿色石化、甬舟铁路等重大项目的审批服务工作。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累计完成16.16万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基本实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覆盖。全面开展水利数字化转型，实施水利信息汇流行动，完成水利工程健康码开发和市水利数据中心建设，数据仓储存量达2.7亿条。做好水管理平台对接，舟山市水域动态保护项目和城镇及小流域洪涝预警试点项目投入试运行。（二）**营造公平竞争的水利市场环境。**我局按照省市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的要求，明确机构职责，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领导班子任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专项办公室，具体负责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推进和落实。加强制度建设，制订了《舟山市水利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方案》，以“尊

重市场、竞争优先，立足全局、着眼长远，依法审查、强化监督”为工作原则，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内容，严格公平竞争审核程序，对我局目前已经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和近年来的文件逐一进行审核，经审查，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

（三）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要求，积极履职，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全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总体保持平稳，实现全年零事故。今年我局新增受理 22 项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按照工程项目的规模和特点，分别编制了每个工程的质量监督计划书。今年以来，累计出动 200 多人次组织开展 93 次质量监督与安全检查。监督受监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 20 余次，出具检查意见 76 份，包括 1 份停工整顿通知，监督检查意见、建议和要求，均已督促整改落实，同时对部分隐患较大的问题进行抽查复核。共组织参加质量监督交底 22 次，工程协调会 5 次，重要隐蔽单元工程联合验收 19 次，外观评定 9 次，参加工程完工验收、阶段验收并提交评价意见 5 次，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质量监督报告 7 份。

（四）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管理。一是积极落实惠企减负措施。疫情期间整理汇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惠企政策摘编》200 余份分发工地和企业，帮助企业知晓有关优惠政策。二是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行工程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通知，在水利行业推进保函替代现金缴纳农名工工资保证金的减负措施，进一步为企业减负。三是按照诚信激励的政策，及时退还两年内未发生欠薪企业的农名工工资保证金，累计退还近 1000 万元。四是积极落实农名工工资保障措施，水利行业未发生恶性欠薪案件。五是加强水利招投标监管工

作。认真履行水利招投标行业监管职责，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备案市本级水利项目招标招标文件 12 项并监督项目开标；持续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按照规范、便捷的总体要求做好内部小额项目交易监管，今年共监督内部招标项目 20 余项。

三、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提高行政决策质量

（一）建立健全行政决策机制。为健全行政决策机制，规范政府行政决策程序，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我局严格按照《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舟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依法行政和行业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和完善行业决策机制。今年以来我局制定公布了《舟山市水利局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三项决策事项分别为《舟山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海塘安澜“一县一方案”》、《舟山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目前均已完成。一是坚持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台了《舟山市水利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坚持局党组会议及局务会议制度，确保行政决策走上了法治化的良性发展轨道。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我局均要事先听取法制部门和法律顾问意见，对其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认真审查。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舟山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的规定，报送市政府法制办登记审查，确保了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迄今为止，我局未发生一起行政复议被撤销或行政诉讼败诉案件。二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审议制。我局通过局党组会议的形式实施重大决策的集体审议制，对需要向

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下级单位党组、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等相关事项均纳入了集体审议范畴。并确定了审议规则，极大地提高了行政审批的质量和效率。三是积极推行决策跟踪评估和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建立了《舟山市水利局重点工作督查制度》《舟山市水利局办文办事规则（试行）》等制度，对局党组会议、局务会议等重要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同时，我局根据上级行政问责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局行政问责相关制度，对不依法行政、违反规定时限、程序作出重大决策或实施行政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管理相对人利益的人员将予以追究责任，保证了决策民主和政令畅通。

（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工作初见成效。与此同时，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工作保障机制，细化工作考核机制，将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列入预算，保障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有效开展，通过签订协议书、建立台账等工作，进一步细化对法律顾问工作考评标准，加强了对法律顾问工作的日常考评、业绩考核和绩效评价。

（三）加强行政合同管理。为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签订行为，确保合同全面履行，根据《舟山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我局从依法签订合同内容、严格规范合同形式、事先合法性审查等方面，严格落实行政机关合同管理责

任，做好行政合同管理工作，避免法律和经济风险、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优化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一）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建设。一是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局属各处室起草规范性文件时要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研究，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进行调研论证等，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各类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均应需先由局法制部门把关，未经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市法制办。2020年，我局出台了规范性文件1件，并按照规定及时做好了登记备案工作。二是坚持有备必审、有错必究的工作机制。局法制部门在审查规范性文件时，重点审查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法制统一，是否存在超越权限、违反程序等等问题，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都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及时纠正。三是严格报备格式和报备时限，规范性文件提交市法制办审核后，自文件公布之日起15日内再将正式文本、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备案报告，统一格式、统一时限报送市法制办备案。**（二）完成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市法制办统一安排，我局为了确保清理工作开展扎实有序，明确了清理工作的目的和范围，对清理工作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了部署，并顺利完成2020年度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促进各项依法行政举措落到实处。

（一）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自查及评查工作。组织召开行

政案卷集中评查会，通过集中评查，达到互相查找问题、互相学习交流，共同提高的目的。2020年全年总办件量136件，其中涉及“最多跑一次”事项办件量共124件，受理办结局内部流转事项12件，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案件，未发生行政诉讼败诉案件，无重大行政许可备案及听证，无被监察、法制等监督部门纠错的案件。所有许可信息均通过政府服务网公开受理、审批。另根据市司法局的工作要求，今年我局共随机抽调行政执法案件四卷交市司法局集中评查，全部合格。

（二）落实行政执法案件统计分析制度。按时向市司法局提交了行政执法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统计表并完成上报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分析报告。

（三）落实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和委托行政执法备案制度。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审核方面，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法制办关于浙江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办法（试行）和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做好报市政府审批的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我局共梳理了20项报市政府审批的行政执法决定事项，并及时上报市司法局。委托行政执法备案方面，根据市编办的批复，我局下属事业单位共计4家，对批复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依法签订了行政执法委托书，并及时备案。

（四）规范行政执法资格和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按照市司法局的要求，完成了我局行政执法资格证件的清理工作，对局下属事业单位中无行政执法权的证件予以注销，对要求换证和年审的证件予以及时换证、年审，经统计目前，我局行政执法证持证率为92%。

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推进水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组织本系统执法人员

参加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确保执法人员在执法中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责，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和水行政执法行为，狠抓人员素质、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形成了完善的水行政执法体系，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文书健全、案卷档案管理标准、全部执法人员持证上岗，水行政执法效能明显增强。

（二）完成水行政处罚事项划转工作。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精神，综合比对《省统一目录》、《浙江权力事项库》、《纳入综合行政执法的水行政处罚职权及基具体处罚事项目录（2016）》等文件资料，结合近几年水行政执法实际，完成 61 项水行政处罚事项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工作。

（三）提升水政执法监管能力。严格取水计划管理，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抓实抓细取用水监管，全市 5 万方以上取水户全部纳入浙江省水资源管理平台。深入开展水域调查，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工作，完成“四乱”问题整改 9 处，恢复水域面积 338 平方米。强化工程运行管理，完成 51 项水利工程标化创建。组织开展在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问题专项治理，督促整改各类问题 223 个，问责约谈监理企业 2 家，停工整顿项目 3 项。

（四）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一是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情况。为切实加强推进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扩大行政执法在社会上的知晓度和影响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努力塑造严格、规范、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行政执法形象，我局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扎实有序进行。加强事前公开，主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规范事中公示，主要是水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持证执法，主动表明身份，向当事人做好有关情况的告知说明工作。推动事后公开，依托行政处罚、行政审批和“双随机”抽查运行平台，完善行政执法和行政审批信息查询和结果公示渠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及时将已办结案件的立案时间、处罚机关、主要案由、执法决定及其履行情况，行政审批服务办理情况，“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执法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情况。在行政许可过程中，我局所有行政许可审批均在政务服务网系统中进行，从受理，审核，审批发证都有文字记录，并立卷归档，整个过程公开透明。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在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均有文字记录，调查取证过程中拍摄有违法现场照片。同时，起草出台了《舟山市水利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记录行政执法过程。三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起草出台了《舟山市水利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进行案件集体研讨和论证，讨论人员由我局主要领导及监察支队负责人、法制员组成，并由局法制部门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违法行为是否超过追诉时效，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行政处罚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及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对每个案件审查完毕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五）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一是推进“浙江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启用工作。依照《舟山市政府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正式上线启用浙江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的通知》要求，开展人员培训，熟悉操作流程，完成省权力事项库水行政处罚事项 131 项、强制事项 16 项的认领工作，配置执法人员角色，开展测试案件录入，确保“省办案系统”启用工作顺利推进。二是推广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互联网+监管）平台试用，完成认领的 31 项水行政监管事项的检查工作，实现掌上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共完成掌上执法及时检查 432 次，组织“双随机”抽查任务 2 次 5 户/次，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年初制定出台《2020 年舟山市水利行业强监管工作要点》（舟水发 2020 41 号），围绕 10 项监管重点制定 16 项检查计划。目前 16 项检查任务已全部完成，发现问题 615 个，已解决 609 个，尚有 6 个问题正在整改。以上平台的运行，体现了“依法监管、公开公正”原则，较好地解决了日常监管中存在的“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扰企”和“不依法履行法定监管职责，造成管理真空和失管现象”等问题，进一步规范了水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了监管效能，营造了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七、丰富形式，切实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重要论述。

我局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实质，真正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

作。党组利用中心学习组，每月两次的机关干部学习会，以专题辅导课、自学、读书会等形式，加强干部职工的普法学习，强化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地发挥了普法工作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二）突出《宪法》《民法典》的学习。我局始终把学法尊法摆在首要位置，通过学习会的形式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宪法》《民法典》，同时采取集中学习、自学，全文学习、专题学习的方法，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三）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按照“七五”普法要求，我局重点宣传学习《十九大报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各项党内法规，全局党员认真撰写了学习笔记，参加了相关知识答题等活动。通过学习，党员干部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争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四）深入学习宣传水法律法规。“七五”普法开展以来，通过自学、集中学习，网络学习等形式，100%的处级领导干部通过法律知识集中闭卷考试；100%的公务员参加舟山市公务人员网上法律培训、在线法律知识考试、公务员学法用法三年轮训计划以及省厅组织的全省水利系统水法律法规学习考试；100%的水务行政执法人员做到持证上岗，有效提高了水务系统依法治水管水的水平。同时，以“3.22”世界水日，“3.22-3.28”中国水周，“12.4”宪法宣传日、“防汛防台日”为载体，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向社会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由于今年疫情特殊情况，宣传活动取消线下宣传，我局与舟山报业传媒集团联合开展了以新闻、报刊、舟山水利官方微信等主流媒体的专题宣传，以公益广告漫画、线上水知识有奖问答、小记者短视频制作、创意文章和节水绘画作品评比、户外广告屏及城市电视播放宣传片等多种线上形式开展了系列宣传。有力地提升了广大群众水法意识，进一步营造了全社会爱水、护水、治水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反腐倡廉法制宣传教育。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为重点，加强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和廉政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的宣传教育，坚持反腐倡廉法制宣传教育与政治理论教育、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廉政教育基地的作用，不断增强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意识，提高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八、依法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一）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机制。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建立畅通有序的信访渠道，落实处级领导干部信访接待机制，维护信访秩序，及时了解和掌握潜在的矛盾纠纷隐患，引导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妥善解决。

（二）加强水利行政复议工作。为了进一步加强水务行政复议工作，我局按照专业化和职业化的要求，明确局办公室承办行政复议案件的职责，调整和充实水利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行政复议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国家和省、市水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理、审理水利行政复议案件。同时进一步完善水利行政复议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水务行政复议案件统计报告制度、重大案件备案制度和行政复议过错责任追究

制度。（三）规范水利行政调解工作。为了更好的做好行政调解工作，我局对水利行政调解法律依据进行全面梳理，明确了行政调解范围，同时落实了行政调解工作的责任处室与调解人员，规范了调解工作流程。

九、2021 年工作思路

2021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以促进依法行政为目标，积极开展政策调研，完善、探索依法行政工作思路和方法，努力提高依法治水、依法管水水平。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注重法制宣传教育。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法制宣传教育，继续加强与县区水利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合作，在全市大中型企业、社区、学生中开展水法、水资源、水环境的宣传教育。

（二）开展两项专题培训。按照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做好全市水利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制培训和水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培训，进一步提高全系统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执法质量。

（三）突出三项工作重点。一是继续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法制审核等工作。二是抓好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各项工作，综合运用政策辅导、走访约见、规劝提示、信用公示、警示告诫、行政建议等方式，将行政指导贯穿于水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全过程。三是规范水行政行为。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对接和落实事后监管等工作，规范行政权力名称，全面规范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完善裁量公开、裁量指导、重大或复杂裁量事项集体会办等制度。

（四）落实四项工作措施。一是持续开展执法巡查。充分利用全市水政监察和河道长效管护网络，做到全方位、全覆盖巡查，努力实现水事违法案件由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的转变。二是继续组织案卷评查。组织开展全市水利系统执法案卷评查，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文书。三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进行督查，对重大水行政行为进行事前法律审核，防止违法行政发生。四是强化年度考核。对照年度考核责任制，完善日常工作台账，结合工作督查，做好年度考核各项工作，促进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